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1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8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楊仲、顏文齊、柯育沅、江昭儀(請假)、鄧惠珍、謝佳吟、陳家凱、魏平政、陳凱榮、楊勝凱

肆、列席人員：賴致富、王榮煌、李焜鵬、陳俊南、吳月娥

伍、主席：陳逸玲 紀錄：施麗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 (一)中選會於本(8)月10日召開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業務會議，會中就本次重要選務措施及選務防疫工作等進行報告及討論，以期順利圓滿完成年底選務工作。
- (二)本會於8月15日邀集各公所、戶政事務所召開本縣選務會議，會中就選務及防疫籌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及討論，並就各項選務工作應行注意事項提示各公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三)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業由中選會(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及本會(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於8月18日發布；另候選人登記公告將於明(8/25)日發布，各項選務工作依序進行。
- (四)為使本會兼職人員及各公所選務人員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登記作業順利，於今日上午(8月24日)辦理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說明會，與會人員發言踴躍，過程圓滿順利。另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選舉人、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健康安

全，以及使選務防疫工作有所依循，亦於今日上午邀集本縣防疫機關，包括縣府、衛生局、縣警局及公所召開本縣選務防疫會議，訂定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以利執行相關防疫作業，建立應變機制，落實防疫工作。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8月17日以視訊方式舉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實務研習會」，本人及第四組組長全程參加，專題講述內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與監察實務」精闢豐富，獲益良多。

(二)彰化縣警察局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治安維護工作任務講習」邀請本會遴派講師，講授「選舉及公民投票法令運用」課程，該課程經於111年8月16、23日，共計2梯次舉行，由本人赴該局講授，講習會採實體及視訊並行，會後並與該局相關單位主管就選舉監察業務方面溝通觀念及作法。

三、洽悉。

玖、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區域分配表，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請各委員依分配之鄉(鎮、市)適時督導。

決議：

1、修正江委員昭儀督導責任區域為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陳委員家凱督導責任區域為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2、餘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管理員講習講師培訓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各鄉鎮市公所派員參訓。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草案1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另函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秀水鄉第382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11年8月26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並函知中選會。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下午3時50分。